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七届会议

2016年4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提出对知识产权 (IP) 制度灵活性数据库定期进行更新的机制。
2. 据此，本文件的附件提出了对上述数据库进行更新的可能备选方案。
3. 请 CDIP 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一、背景

1. 经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商定，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于 2013 年 6 月公布，见 <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search.jsp>。数据库纳入了载于文件 CDIP/5/4 Rev. (题为“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中的灵活性的清单，即：

- (1) 强制许可和政府使用；
- (2) 权利用尽；
- (3) 监管审查豁免；
- (4) 研究豁免；和
- (5) 实用新型保护的排除。

2. 应 CDIP 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更新了数据库，纳入了从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文件中提取的新法律规定(载于文件 CDIP/7/3 Add.、CDIP/13/10 Rev. 和 CDIP/15/6)，涉及以下九类灵活性：

- (6) 过渡期；
- (7) 自然存在物质的可专利性；
- (8) 与公开相关的灵活性；
- (9) 实质审查；
- (10) 知识产权局依职权对违反竞争做法的专利许可协议条款的监管；
- (11) 植物可专利性的排除范围；
- (12) 软件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或可专利性的排除；
- (13) 专利执法中是否适用刑事处罚的灵活性；以及
- (14) 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措施(即“安全例外”)。

3. 此外，上述文件中所载的有关具体灵活性的不同规定类别表也被增补进了数据库。

4. 在 CDIP 第十六届会议上对“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载于文件 CDIP/16/5)进行了讨论。该报告除其他事项外强调指出了当前数据库的内容，其中包括 202 个选定管辖区提供的涉及上文列出的 14 类灵活性的 1,371 项法律规定。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在下届会议上提出可以对数据库进行定期更新的机制。

5. 鉴于目前无法对纳入数据库的国内法中法律规定的更新频率进行评估，因此确保对数据库进行更新的机制不会导致对本组织人力和财务资源的非最佳使用将是非常重要的。据此，以下两个备选方案被认为是简单但严密的机制，目的是回应成员国的需求。

二、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

备选方案一

6. 成员国通过正式通知，向秘书处提供与纳入数据库的灵活性相关的国内法律规定的更新。
7. 通知的更新被立即纳入数据库中的新区域：“成员国进行的更新”。这一区域明确指出，这些法律规定未经秘书处审查核实是否符合其索引的灵活性。
8. 因此，数据库显示的是国内知识产权法中的现有法律规定，这些规定源自CDIP上讨论的灵活性领域的文件¹，数据库还在一个单独区域里显示成员国通知的更新。
9. 秘书处向 CDIP 提交一份有关数据库新增更新的年度报告。

备选方案二

10. 成员国通过正式通知，向秘书处提供与纳入数据库的灵活性相关的国内法律规定的更新。
11. 成员国通知的更新可涉及：
 - (i) 对于已经纳入数据库的一个或多个条款的修改；以及
 - (ii) 与数据库中所载的灵活性相关、之前未作规定而由国内法新通过的条款。
12. 秘书处进行审查以决定在论及具体的灵活性时，该更新是否符合委员会商定的范围和标准。
13. 如果更新符合第 12 项中所强调的范围和标准，则秘书处在六个月的期限内对更新的法律规定予以公布。
14. 在更新不符合前述范围和标准的情况下，秘书处通知相关成员国未对数据库进行更新的理由。
15. 秘书处向 CDIP 提交一份关于数据库新增更新的年度报告。
16. 需要注意的是，更新将仅被增加到数据库之中，目前的源文件和其他任何相关文件都将保持不变。
17. 无论委员会就上述所列备选方案作何决定，一旦更新的数量超过了秘书处目前消化这一工作的能力，投入这项工作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都可能需要进行审查。

[附件和文件完]

¹ 如上文所述，数据库目前纳入了从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文件中提取的法律规定（载于文件 CDIP/7/3 Add.、CDIP/13/10 Rev. 和 CDIP/15/6）。